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9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8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9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九十九學年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000057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200076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400060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600032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60009466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一〇八學年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8000935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一〇九學年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育亞(學務)字第 1100006380 號令發布

-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社團組織與功能，強化社團經營能力，藉由社團運作績效之考核，提昇校園活力，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評鑑對象：本校核准成立滿一學期之學生社團（含學生會及各系、學位學程學會等）為主，未滿一學期之預備性社團可自由參加。
- 三、評鑑時間：區分為平時評鑑與年度社團評鑑，原則上在每年四或五月份辦理。
- 四、評鑑分類：區分為自治性社團（含各系、學位學程學會及學生會等）、一般性社團。
- 五、評鑑規範：
  - （一）平時社團活動成績（占社團評鑑總分 20%）：由體育暨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體課組)依各社團配合學校辦理活動（如校慶、畢業典禮、金嗓盃及校外表演等事項）及配合社團重要活動（如幹訓、社博、社長大會及研習課程等），加以評分。
  - （二）年度社團評鑑成績(占年度社團評鑑總分 80%)：
    1. 共通性評分占 50%：依組織運作 35%（含組織章程 5%、年度計畫 5%、管理運作 15%及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 10%）、財務管理 15%（含經費控管 10%及產物保管 5%），進行評分。
    2. 社團活動績效占 30%：依社團活動 15%、活動特色與績效 15%，進行評分(各項評鑑標準及配分表如附件)。
    3. 參加評鑑之社團應將年度之社團各項活動資料陳列於指定之地點，並

指派專人擔任解說員接受評鑑委員詢問。

4.主辦單位邀請學有專精之校內外老師及曾獲全國特優之校內外社團負責人組成評鑑委員，於活動當日進行評審。

(三)社團評鑑總分由體課組組長召集學生會及社團學生代表複審後，公布成績及公開頒獎。

#### 六、評鑑等級：

- (一) 九十分以上為特優。
- (二) 八十分以上至八十九分為優等。
- (三) 七十分以上至七十九分為甲等。
- (四) 六十分以上至六十九分為合格。
- (五) 未滿六十分為不合格。

#### 七、獎勵與處置：

- (一) 特優：頒發獎狀（盃）及獎學金作為社團基金，獎學金金額得視年度經費預算分配調整。各類名額最多以2名為限；社團負責人及績優幹部擇優記小功或嘉獎。若該年度社團未達標準者，可從缺。
- (二) 優等：頒發獎狀（盃）及獎學金作為社團基金，獎學金金額得視年度經費預算分配調整。各類名額最多以3名為限；社團負責人及績優幹部擇優記嘉獎。若該年度社團未達標準者，可從缺。
- (三) 甲等：不限名額均頒發獎狀；社團負責人記嘉獎乙次。
- (四) 合格：於次學期舉行追蹤評鑑，並列入活動核准、經費補助及社團辦公室分配之參考，仍未達甲等以上者，收回社團辦公室。
- (五) 不合格：全學年未舉辦活動及未參加社團評鑑之社團，列為不合格，需參加口頭評鑑(以簡報方式辦理，評鑑要項另訂)，通過者視為合格，不通過者將停止補助社團活動經費及場地設備(含社團辦公室)借用之權利，並列入加強輔導一年，連續兩年評鑑為不合格者，命令改組或解散。
- (六) 評鑑獲得特優、優等之社團，可優先享有學校各項獎補助款、器材設備及社團辦公室之申請。

代表本校參與當年全國社團評鑑獲得優等以上之社團，為當年度校內社團評鑑之當然特優，無須參賽，但應參加校內社團評鑑之展示。

八、經解散之社團於接獲學務處體課組通知一週內，應將社團全部資料、經費帳冊及器材送至體課組備查，未按規定辦理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簽請處分。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